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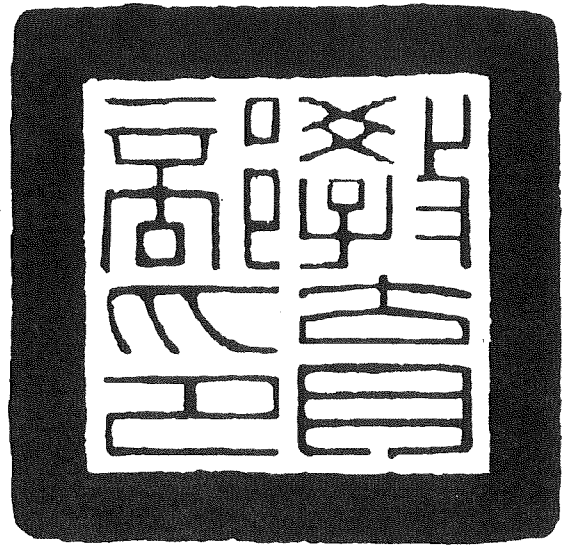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09109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部長 吳思華